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乙二八七五 一八至二八七五二七號等十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於本市中正區○○○路○○巷口車上、○○號前機車上、○○號前機車、○○號前機車上、○○號前機車上、○○號前機車上、○○號前機車上、○○號前機車上、○○街與○○路人行道之機車、○○街與○○路口之機車上、○○街與○○路口之機車,發現刊登相同電話號碼(xxxxx)之違規夾附廣告物,乃分別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廢字第乙二八七五一八至二八七五二七號等十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十件合計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八 月 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